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新增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 项目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新冠病毒检测策略，服务疫情防控需要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价格。附件所列项目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，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、控制成本。

二、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试剂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。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

原检测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予以支付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本市现行医疗器械零差率销售政策执行。

四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做好群众知情同意工作，并接受医保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3月22日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 (元)	说明
312504031610000 (H20000036)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抗原检测试剂(含采样器具)	次	5	单人单次抗原检测总费用不超过15元。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